

#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

## 关于征集《2023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动风景名胜区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，协助风景名胜区开展大数据应用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现组织开展《2023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编制工作，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参编要求自愿参与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简西；联系电话：18368311751

附件：《2023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  
参编单位征集方案



附件：《2023 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参编单位征集方案

## 一、征集目的

为指导风景名胜区开展大数据应用智慧化建设工作，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依托协会景区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开展《2023 年中国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文稿编制工作。

现诚邀行业相关单位参与报告编制，在基础设施、行业应用、建设实践等方面提供支持，并加入编制工作组。报告拟于 2024 年 2 月完成编制并发布，协会将组织专题培训，推广智慧景区建设、景区大数据应用，指导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征集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参编单位按照工作计划、编制大纲，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。

## 四、有关费用

1、为保证编制工作顺利开展，参编单位提供 1 万元工作经费，用于报告编写、专家咨询以及组织调研、研讨会等事项；

2、为更好地宣传推广风景名胜区建设成果，拟定选取 5 个在智慧景区建设、景区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景区建设实践，作为应用案例在报告附件中进行展示。被列入的案例

单位，提供 3 万元工作经费。

## 五、参编单位权利义务

（一）参编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1、了解报告编制计划和进度；列席工作研讨会议；对文稿提出意见与建议；参与报告宣贯培训会议和活动。

2、参编单位列入起草单位名单，并享有 1 人列入主要起草人的权利。

（二）参编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积极支持与配合参编工作，遵守并执行编制工作组各项决定和规定，按时保质完成编制任务。

（三）案例提供单位享有参编单位同等权利、履行相应义务。